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的安排与要求，我校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和电子信息专业学位，采取“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本科生直接攻博三种考试方式选拔、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一）“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认证报告正式文件。

(3) 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时，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满足招生学科的报考要求。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报考学科所在学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合格为 60 分）不予录取。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6. 在校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7. 定向就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须经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的，我校不负责任。

（二）硕博连读报名条件

除须满足“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中第 1、3、4 条外，还应满足：

1. 考生须为我校在读二年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且通过硕士论文开题考核，同时征得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意。

2. 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且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博士培养潜质，经所申请报考学院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

4. 申请报考硕博连读的学科原则上应与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同或相近。如非相同或相近学科选拔，须由招生导师提供跨学科选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三）本科生直接攻博报名条件

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办法》执行。

二、申请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2. 报名方式。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请考生点击网站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阅读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按照网站提示提交要求上传的申请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

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学科或学院的申请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报名费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博士研究生报名费为200元/人，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则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二）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支付报名费后，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材料送交或邮寄至学院（以邮寄时间为准）。对未支付报名费或逾期未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考生必须向学院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1. 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表格最后一页最后一栏考生须签字承诺，“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非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按照要求盖章签字，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2. 学历学位证明。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国(境)外学位须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成绩单及学位论文。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原件(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需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4. 体检表。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北京市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

5. 两封专家推荐书。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附件 1 中专家推荐书模版，提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书、签名、密封<封口处骑缝签字>，单独提交不装订)。

6. 科研能力支撑材料。包括个人简历、获奖情况、参与课题情况、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7. 研究计划书。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应包括拟致力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9. 除第 1-8 条外，硕博连读考生还应提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10. 本科直接攻博考生应按照相关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中的要求，提交报名材料。

以上材料，除《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专家推荐信外，由申请者添加封面和目录页（附件 3），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加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无效。

三、考核方式

（一）初审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及本招生实施细则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 3 天）。

（二）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包括：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

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综合考试前来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⑤成绩单及学位论文；⑥体检表；⑦专家推荐信；⑧科研能力支撑材料；⑨研究计划书。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申请材料考核。

（三）申请材料考核

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分为四个考核内容，其中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占比 10%、考生从事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占比 10%、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占比 40%、依据研究计划体现的科研创新潜力占比 40%。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

依据审核标准给出考核成绩，确定进入外语水平、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四）综合考核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1. 考核方式：综合选取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水平测试、学术报告、专家提问等考核方式。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素质、科研技能、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 6） ≥ 425 分、雅思成绩 ≥ 6.5 分、托福成绩 ≥ 80 分、新 GRE 考试 ≥ 260 分、WSK（PETS 5）考试合格、在国（境）外连续留学 1 年及以上的免试英语，未满足以上英语条件的需在复试时参加英语水平测试。

2. 考核环节：分为四个环节，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占 10%、专业外语考核成绩占 2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4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30%。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专业外语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四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五）入学总成绩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入学总成绩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 $=m \times \text{材料审核成绩} + n \times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m 、 n 为加权系数， $m+n=1$ ），其中： $m=0$ 、 $n=100\%$ 。。

四、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前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五、录取办法

（1）在申请材料考核、综合考核及体检结果合格条件下，根据考生的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结合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专业方向等因素，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期3天）。总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如报考导师无名额，则可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若不同意调剂或无导师接收，则视为放弃。

（2）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录取原则的不予录取。

六、学制、学费、住宿与奖助

1. 学制及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标准学制为6年（包括硕士阶段）；本科直博研究生标准学制为5年。

2. 学费

学费标准依据京发改〔2013〕2587号文件，经上级备案审批，我校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咨询电话：010-80187227。

3. 住宿

学校为博士生安排住宿。住宿费依据京价(收)字〔1999〕第014号文件，按教委审批后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将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附相关说明，咨询电话：010-80187291。

4. 奖助办法及奖助体系

学校设立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覆盖范围、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依据国家、北京市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奖学金评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七、其他说明

1. 入学时间：2025年9月初。

2. 本细则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或学校最新政策相冲突，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3.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说明。

4.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申请材料邮寄及咨询联系方式

报考学院：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报考专业：仪器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

申请材料寄送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80187460，010-80187468

邮箱：gdxybss@bistu.edu.cn

联系人：王伯洋、孙继超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网址：

<https://gd.bistu.edu.cn/>

报考学院：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报考专业：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

研究方向一：智能感知与光电集成系统

研究方向二：视觉测量与光电检测技术

申请材料寄送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80187460，010-80187468

邮箱：gdxybss@bistu.edu.cn

联系人：王伯洋、孙继超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网址：

<https://gd.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 1 月